

#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文件

中优协〔2021〕17号

## 印发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

协会各部门，各分支机构，各会员单位：

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5月19日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，现印发施行。



2021年6月10日

# 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(2021年5月19日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代表会议通过)

## 第一条 会员会费

中国优生优育协会，是以公益为宗旨的全国性、非营利性行业协会，其会员会费是协会经费的重要来源，是办会兴业的重要基础，是履行协会职能、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条件。依法依规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应尽义务。

## 第二条 会费标准

(一) 个人会员，每年30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(二) A类单位会员（教学、科研、托育、幼教及母婴照护类单位），每年3000元。

(三) B类单位会员（医疗保健、企业和规模较大的教学科研、托育幼教及母婴照护类单位），每年10000元。

(四) C类单位会员（理事单位和名誉理事单位），每年30000元。

## 第三条 特别会费和会费减免

(一) 对各类会员中愿为发展优生优育优教事业、提升中华民族人口素质贡献力量的有情怀的企业家，以及海内外各界爱国人士和各类机构，缴纳较大额度会费的，设立“特别会费”，发给相应荣誉证书并给予其他褒奖。

(二) 对边远艰苦地区及有困难的会员、理事会员，可申请并提供原因方面的资料，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减免50%~100%会费。

(三) 与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单位会员，缴纳标准另议。

#### **第四条 会费缴纳办法**

会员每年3月底前通过协会官网缴纳年度会费获得资格认证。首次获协会审批并注册成功后，由协会制发统一编号、加盖钢印的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员证书》，获得认证的会员可在协会官网查询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其中单位会员，可按协会规定样式和规格，自行制作和悬挂“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单位会员”牌匾。次年起，获得认证的会员可在本会官网会员服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电子会员证。

#### **第五条 会费使用原则**

按本会章程规定，所收会费全部用于协会建设和公益事业，不用于任何个人分配。

#### **第六条 会费管理监督**

会费使用和监管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严格履行请示报告、预算决算、自查自审、定期邀审等程序，每年均需接受上级检查和审计，部分项目开支还需依法公示。

#### **第七条 新规生效和旧规废止**

本办法自会员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行。2019年6月30日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

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停止执行。尚未缴纳2021年会费的会员，于6月底前通过协会官网缴纳完毕。

**主题词：**〔中国优生优育协会〕会费管理 通知

---

**抄 送：**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司、妇幼司、委属社团党委，中国科协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优生优育协会（或有关机构），协会重点联系单位

---

**经办人：**协会办公室 李月富（010-65125618；13693651276）

(共印 300 份)